

新竹縣新豐國小 奉准報廢財物第 1 次公開標售

投標須知

案號：11301「113 年度奉准報廢之財物」乙批公開標售案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在本校首頁 <https://hfes.hcc.edu.tw/> 最新消息公告刊登，並訂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(一)上午 10：30，在本校校長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、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及上班時間，洽本校安排參觀。
- 四、廠商資格：廠商或自然人。
廠商應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納稅證明文件影本。
自然人應持有國民身份証影本。
資格條件為影本者，本校得請廠商或自然人提出正本核對。
- 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以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**投標單、標售清單及文件**妥予密封，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：00 前親送或以掛號郵寄本校總務處(地址：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明德巷 13 號)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恕不退還。
- 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八、開標決標：
 - (一) 由本校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 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- 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 - 2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- 3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 - 4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所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 - 5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九、投標人得標後應於 **113 年 10 月 24 日(四)**以前繳交全部價款，逾期未繳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(一) 現金繳納處所

新豐國小總務處出納組

(二) 金融機構帳號

- 戶 名：新豐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 (中文正體書寫)
- 繳納地址：30441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明德巷 13 號
- 銀行名稱：新豐鄉農會(金融代號 9390012)
- 帳 號：93901040940260

十、停止標售一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**後 7 日內**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並由得標人將本案標的物清運完畢，且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報廢財產及物品。(得標者自行到本校拆卸及運載標的物，本校不負責拆卸及運送)

十二、得標者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否則如有公(工)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三、本批報廢財物經出售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四、本報廢品項或附屬物品，得標人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，若屬環保局規定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廠商範圍，得標人應自行處理，不得任意丟棄，經發現屬實，本校依法追究後續處理費用。

十五、本案標的為報廢之廢品，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相關標示本校財務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，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。

十六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